

### 包銷商

#### 香港包銷商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國際包銷商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有關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58,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正在提呈但尚未獲認購的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簽訂國際包銷協議及該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並在此條件的規限下，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 (a) 涉及或有關下列各項的任何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變動或發展，或可能導致或成為變動或發展或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加拿大、任何歐盟成員國、日本、開曼群島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各為「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行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該等法律法規詮釋或適用範圍的任何變動；或

---

## 包銷

---

- (ii) 任何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監管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變更或港元貶值)；或
- (iii) 香港或國際的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iv)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受保)、火災、爆炸、水災、疫情、爆發傳染病、內亂、戰爭、任何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宣稱為此負責)、宣佈進入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意外或交通中斷或延滯、經濟制裁或天災)；或
- (v)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爆發任何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敵對事件(不論有否宣戰)或國家或國際宣告進入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上述情況升級；或
- (vi)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 (A)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B) 有關機關宣佈紐約、倫敦、香港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出現重大中斷(倘發生(A)或(B)所述的情況)；或
- (v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而對投資於股份造成不利影響；
- (viii) 涉及本集團狀況、財務或其他事宜或本集團的盈利、業務狀況、業務前景或貿易狀況的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ix) 任何執行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關對任何執行董事(以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身份)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關宣佈有意採取任何有關行動；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上市規則；或

---

## 包銷

---

- (xi) 在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所披露的事宜對全球發售的推廣或進行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發行或經要求發行補充章程、申請表格、初步或最終發售通函；或
- (xii) 發生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的任何風險所述的任何事件；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債權人要求償還債項，或被呈請結業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發生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上述類似事件；或
- (x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可能面臨或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xv)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引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售股股東根據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作出的彌償保證而承擔任何責任；或
- (xvi)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售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xvii) 發生或發現任何未有或可能未有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的事件，而倘若該事件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便會構成招股章程的重大遺漏；

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上述事件目前或可能會或將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事務或管理或業務或財務或交易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或嚴重損害的影響；或
- (B) 上述事件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將會對全球發售順利進行或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程度或發售股份的分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照預定方式履行或實行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的任何部分變得不可行、不智或不宜；或
- (C) 上述事件導致按照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或發售通函訂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出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目前或將會或可能會變得不可行、不智或不宜；或

---

## 包銷

---

(D) 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按其條款實行或阻礙處理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包銷進行的申請及／或付款；或

(b)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知悉下列情況：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本公司按協定格式發佈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已成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或該等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信，且就整體而言，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ii) 無論是(i)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售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條文遭違反；或(ii)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售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條文於任何方面為(或於重申時為)失實、不確或誤導；或

(iii)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物業估值師、獨立技術顧問、獨立行業顧問、獨立行業協會或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顧問，已撤回其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以載入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iv) 在批准上市的日期或之前，香港聯交所對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售出的任何額外股份、已於香港聯交所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的原則性批准被拒絕或不予授出(香港聯交所施加須於首次買賣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達成的慣常條件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香港聯交所施加須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達成的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v)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或最終發售通函或全球發售的任何一者；

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並於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構成有關該發行的任何協議的標的(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是否將在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發行)，惟若干訂明的情況除外，其中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起計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後第六個月該日的任何時間，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同意下(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及除非獲聯交所准許，本公司將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質押、押記、按揭、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購回其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或有權獲取任何該等股本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不論有關證券是現時擁有還是或其後購入))「持有權益」；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該等持有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訂立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不論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該等持有權益、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清。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A)全球發售、(B)超額配股權、(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D)(倘適用)可能與穩價經辦人(或其代理人)訂立的借股協議，或(E)控股股東因以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發展－可交換票據」一節所述的方式交換MS China 3持有的可交換票據而向MS China 3轉讓任何股份外，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及除非獲聯交所准許，控股股東於任何時候將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質押、押記、按揭、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購回其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



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有關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代表有權獲取任何有關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不論是現時由任何控股股東直接擁有還是其後購入（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或該控股股東擁有有關證券的實益擁有權（「控股股東禁售股份」）。前述限制乃明確協定以禁止任何控股股東進行任何對沖或其用意為或合理地預期會導致或引致該等控股股東禁售股份被出售或處置的其他交易，即使上述股份由某一控股股東以外的人士出售。上述禁止進行對沖或其他交易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沽空或購買、出售或授出涉及任何該等控股股東禁售股份或涉及任何包括、有關或可自有關股份中衍生任何重大價值的證券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該等控股股東禁售股份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訂立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不論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該等控股股東禁售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清。

儘管有上述者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可(i)在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下轉讓控股股東禁售股份；及(ii)轉讓本公司股本予該公司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惟在有關情況下，轉讓的條件須為承讓人簽立協議，列明承讓人在受到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文的規限下收取及持有有關股本，而除根據該協議所進行的轉讓外，不得進一步轉讓有關股本，且進一步規定任何有關轉讓不得涉及處置股本價值。

禁售期將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開始直至及包括自上市日期起計36個月後的該日。

預期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售股股東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而給予國際包銷商類似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或超額配股權，否則倘緊隨處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其不會由上市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後的該日止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對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由上文(i)段所述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控股股東不會處置或訂立協議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對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規定，該規則不會阻止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其擁有的股份抵押（包括抵押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取得真誠的商業貸款。

---

## 包銷

---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其將會就以下情況即時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a) 在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下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質押或抵押予任何認可機構，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該等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b) 控股股東接獲自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所質押或抵押的任何有關股份或其他股本將會被出售、轉讓或處置。

本公司亦會於獲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且在獲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股東通知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以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MS China 3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同意及承諾，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下，其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候：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代表有權獲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不論有關證券是現時由MS China 3直接或間接擁有還是或其後購入(包括彼等任何一方作為託管人持有)或MS China 3擁有有關證券的實益擁有權(統稱為「投資者禁售股份」)(前述限制乃明確協定以禁止MS China 3進行任何對沖或其用意為或合理地預期會導致或引致投資者禁售股份被出售或處置的其他交易，即使上述股份由MS China 3以外的人士出售。上述禁止進行對沖或其他交易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沽空或購買、出售或授出涉及任何投資者禁售股份或涉及任何包括、有關或可自有關股份中衍生任何重大價值的證券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

---

## 包銷

---

- (ii)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購回、借出、質押或其他安排將任何該股本或該等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訂立上述(i)或(ii)或(iii)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不論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清。

儘管有上述者，MS China 3 可在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下轉讓禁售股份。此外，儘管有上述者，MS China 3 可在未有獨家全球協調人書面同意下轉讓本公司股本予 MS China 3 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然而，惟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轉讓的條件須為承讓人簽立協議，列明承讓人在受到禁售契據的條文的規限下收取及持有有關股本，而除根據禁售契據所進行的轉讓外，不得進一步轉讓有關股本，且進一步規定有關轉讓不得涉及處置股本價值。

### 國際發售

####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售股股東、控股股東、國際包銷商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同意購買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將規定可於香港包銷協議所列明的相若理由下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未有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預期本公司將會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作出與「一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承諾」所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的相若承諾。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售股股東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價經辦人(或其代理人)為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的利益，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及包括)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隨時行使，以要求售股股東出售合共最多達87,000,000股銷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合共約15%。這些股份將按發售價出售。

預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MS China 3將各自向國際包銷商承諾，於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承諾(載述於「一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承諾」)的相若期間，不會



---

## 包銷

---

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有關彼等於本公司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包銷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合共收取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3.5%的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分別就有關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及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承擔應付予包銷商的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賣方有關銷售股份的印花稅。本公司及售股股東亦可按本公司全權酌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額外獎勵款項，該等款項最多為發售價乘以發售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將承擔有關全球發售的法律和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開支，該等費用估計合共約為64百萬港元。

###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訂立者外，概無香港包銷商擁有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而持有一定數量的股份。